

企業擔保法草案簡報

計畫主持人 謝在全 張懿云 陳重見 邱玟惠

研究助理 陳致睿 傅宇均

執行單位 東吳大學

簡報大綱

- 前言
- ■修正總說
- ■總則
- ■設定
- ■登録
- 效力及優先次序
- ■實行
- ■罰則及附則

前言 修正總說 總則 設定 登錄 效力及優先次序 實行 罰則及附則

國際發展趨勢



1994

歐洲擔保模範法典



2009

歐洲示範民法典草案



2010

聯合國

擔保交易立法指南



2016

聯合國

擔保交易示範法



聯合國

智慧財產擔保權補編

背於世界潮流及產業需求

動產擔保交易法

- × 不承認浮動擔保
- ×無聲明登錄制度
- ×未來取得財產不得設定擔保
- ×新興無形資產不得設定擔保

前言 修正總說 總則 設定 登錄效力及優先次序 實行 罰則及附則

法制評比落後

- ■動產擔保交易法104年12月17日修正,企圖力挽狂瀾,但未獲世界銀行認同。
- ■《2017經商環境報告》之法定權利指數調查(滿分12分),臺灣僅得4分,於190個經濟體中,我國排名第117名。
- ■不僅遠落後鄰近紐西蘭、新加坡、香港、韓國、澳洲;更不如越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印尼及蒙古。



2017經商環境報告 Doing Business 2017

經商環境報告(發布年)	2016年	2015年	變動
經商容易度總體排名	11	10	-1
1.開辦企業	19	16	-3
2.申請建築許可	3	3	-
3.電力取得	2	2	_
4.財產登記	17	17	
5.獲得信貸	62	60	-2
6.少數股東保護	22	18	-4
7.繳納稅款	30	32	2
8.跨境貿易	68	67	-1
9.執行契約	14	15	1
10.破產處理	22	21	-1

World Bank, "Doing Business 2017" & ""Doing Business 2016"

http://www.doingbusiness.org/data/exploreeconomies/taiwan-china

東吳研究團隊 7章51條

國發會

7章36條

聯合國擔保交易示範法

32444245304354



✓誠信原則: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以商業上合理方式

為之。

放寬得設保之資產

- ✓ 有形資產:機器、設備
- ✓無形資產:電影、電視節目、商譽、品牌;網站流量、會員數、 瀏覽量
- ✓ 未來資產:應收款、未來拍好的電影、未來取得的專利
- ✓ 全部企業資產:浮動擔保(設保後擔保人仍得自由處分、受益)

簡便且符合各類型資產之多樣化公示

- ✔ 登記、占有、登錄、控制
- ✓ 權利質權、讓與擔保、融資租賃或其他習慣法擔保權等過去無公示者,本法施行後,應經登錄始得對抗第三人

聲明登錄 - 現代化擔保交易成敗之關鍵

- 一、採統一登錄機關及線上方式
- 二、擔保權人自行聲明登錄,登錄機關不實質審查
- 三、僅最低應登錄事項,旨在對抗第三人及明確優先權次序, 不在擔保權是否設立
- 四、按人索引,不採按物索引
- 五、區別身分賦予不同查詢內容

確保聲明登錄正確性之配套措施

- 一、登錄及其變動時,由登錄系統主動通知擔保人及擔保權人
- 二、擔保人對擔保權人不實登錄請求修正權,及擔保權人異議 時之註記
- 三、登錄不實者應負刑責及損害賠償之責



效力所及

- ✔ 凡是擔保物之價值替代物且可辨識者
 - 一、混合物、附合物、加工物
 - 二、擔保標的之使用、收益、授權或其他處分所得
 - 三、擔保標的之毀損、瑕疵、喪失、權利無效所得的賠償或其 他利益。

效力不及

- ★ 智慧財產權益之損害賠償、授權金、改編、改作、再發明等
- × 以電腦設定擔保權不及於軟體; 反之亦然



原則

✔ 優先效力原則(時間先後)

例外

- ✓ 控制公示優先
- ✔ 留置權優先
- ✔ 受同意處分相對人優先
- ✔ 營業常規善意取得者優先
- ✔ 可轉讓證券占有公示優先
- ✔ 可轉讓證券善意取得者優先
- ✔ 智慧財產非專屬被授權優先
- ✔ 購置款擔保權超級優先

營業常規善意取得



購置款超級優先權



丙

- ✔ 取得出賣車輛之購置款擔保權
- ✓ 登錄其購置款擔保權,其擔保權優先

公 實 行

私 實 行

方式

- ✓ 出賣、處分、承受擔保標的、收取債權、 提領帳戶存款、收取證券給付、授權、 出租、前次序人接管執行
- ✓ 禁止
- * 私實行後禁止他人再為公實行

實行義務

✓ 通知利害關係人

得免通知義務

- ★ 擔保標的易迅速貶值或其價值明確者
- 公實行之原則未必適用
- 無效執行禁止、清償次序及塗銷主義等



Thank You for Listening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